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625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后里馬場場長宿舍」，重新修正其種類、歷史建築範圍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107年9月14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5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后里馬場場長宿舍。

二、原登錄種類為宅第，變更為辦公廳舍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2地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市后里馬場文化資產（含維護工程）委託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—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」之實際調查，調整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「場長宿舍」，面積約82.62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2地號，面積約529平方公尺。（詳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）

###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市后里馬場文化資產（含維護

工程）委託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—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后里馬場之場長宿舍創建於民國43（1954）年，初期係獸醫辦公室用途，保留大樹綠蔭下戶外繫馬柱與檔案室（原馬匹診療室），見證軍方馬匹醫療空間歷史。減烈傳場長上任改為場長宿舍，建築外觀與原軍官宿舍及士官宿舍，具一致性風貌及時代與社會意義。場長宿舍屋架採和小屋組並融入西式桁架概念，簷廊屋架採一般型式，牆體台度部位增設垂直板材保護內側之編竹夾泥構造，形成具特殊性之構造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